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3日（星期六）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监事任职期限的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同意提名杨超、傅欢平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杭州富通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2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6,59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富通成都100%股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关联监事杨超、傅欢平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将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系统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拟收购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津静公路南侧、柳口路西侧的工业厂房的开发成本全部权益。具体包括：生产检测车间（办公楼）、光纤车间（现为光缆车间）、包装车间、光缆配套厂房ABC座等，交易金额共计4,2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3日

附：

监事候选人傅欢平先生简历：

傅欢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6年5月生，本科学历。

2007年2月至今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室主任、法务总监；

2016年11月至今历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017年1月至今历任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董事；

2018年8月至今任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傅欢平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傅欢平先生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监事候选人杨超先生简历：

杨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2月生，大专学历。

2009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

2012年至今任富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6年12月至今任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任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超先生不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稽查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超先生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富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